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 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 承辦人：呂佳虹
 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 傳真：07-8126813
 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81358
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52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1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2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「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1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本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	收文日期	107.12.12
收文簽收章	檔 號	310
呈閱後存		
呈總會、南主任		
承辦人：		郭端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許峻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lopcpu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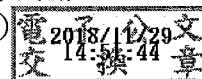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本基準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

消防局 1071129



10735293900